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 附件 1 (P.12)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張郁訢

壹、頒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林光隆教授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1. 中文系 陳昌明教授
2. 臺文系 施懿琳教授
3. 物理系 陳家駒教授
4. 醫學系 林啟禎教授
5. 外文系 賴俊雄教授
6. 光電系 周維揚教授
7. 水利系 陳陽益教授
8. 電機系 梁從主教授
9. 企管系 張心馨教授
10. 醫學系 張俊彥教授
11. 環醫所 李俊璋教授
12. 心理系 蕭富仁教授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名譽教授

1. 中文系 王三慶教授
2. 水利系 高家俊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 附表 (P.10)。

【主席指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案請研究發展處依程序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二、主席報告：

(一) 謹代表所有行政團隊問候各位代表，也感謝大家迅速啟動會議。期待日後持續保持，並如期完成事項之審議。同仁、學生建議許多具體可完成或改進事項，均按次序進行溝通及回復。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二) 恭喜獲得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名譽教授的同仁。感謝先前校長們一路的努力。在國內外高教環境均日益嚴峻的情況下，希望所有行政同仁與老師、職工及同學形成實質的夥伴關係，在追求全校最大共同利益下，建構一個與歷史連結、追求學術卓越社會實踐的自由安全校園

環境。

1. 歷史連結：過去兩三年，校內對本校八十週年校史影音、文字資料處理，有許多期待及討論。感謝主管同仁積極連絡原作者。目前書籍「南方未央歌」及紀錄片「南方有嘉木」比較無版權顧慮，可在現有數量下向博物館進行索閱。其餘資料希望在最短時程內釐清版權爭議。將請博物館、歷史系老師及學生協助，啟動九十年校史編纂。
 2. 追求學術卓越社會實踐：近兩個月在理、工、生、醫、管理、規劃設計領域，本校均有突破性表現。理學院陳則銘副教授所領導的團隊成功開發出次世代電晶體，並發表於 2015 年 1 月頂級期刊自然奈米科技 (Nature Nanotechnology)；工學院陳國聲教授及所指導之林佩君研究生以「雙軸式材料測試系統之設計與實現及其在橡膠軸承之應用」奪得上銀科技第 11 屆機械碩士論文金質獎；生科學院羅竹芳院長去年取得自由型卓越試辦計畫；醫學院吳梨華教授 3 月以交換學者赴美參與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之研究，其名列第二作者之文章，3 月刊載於知名國際期刊 Nature；會計系也出現博士畢業應屆受聘澳洲知名大學教職；建築系學生擊敗兩岸四地獲得建築師第一獎，所獲評論充分展現本校規劃設計學院在堅實工學基礎上突破創新的特質。近來本校收到由何壽川學長捐款一千萬，用以啟動創意、創業、設計學程領域之長期發展。另外，本校共有 7 位老師獲得 103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自由安全的校園環境：學生加保部分雖然面臨很大的壓力，但此為照護同學安全之負責任作為。臨時工部分已完全加保，學生學習型及勞務型部分已由教務處協助進行區分。科技部研究助理在科技部與勞動部對實質內涵有更進一步定義後，確信將於下學期啟動前施行。本校機制已成為國內各學校探索、學習的典範。另外，近來有多處公私物品、設備遭受破壞，為本校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近日將請總務處舉辦會議，討論空間如何共同監督、管理，並進一步照護人身、建築體及設備之安全。由陳副校長兼研發長進行世界頂尖大學遴選校長程序之研究工作方案，以作為下階段修正校長遴選程序相關辦法之依據。
- (三)教育部 2 月 25 日來函表示，專任教師承攬委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去 (103) 年 10 月實質上已成為完整獨立基金會。現任董事長為黃前校長，本校主管同仁在基金會也不再具有角色。未來借重大家的智慧，努力整理出一個對成大整體未來長久發展最健康、最完整的關係來努力。
- (四)許多健康積極的事情正在這個校園發生，須要大家以共同的信念及價值來推動。希望各位主管、老師、行政同仁都能建立合作、互信，正面、具體、建設性地共同建構本校最大共同利益。
- 【主席指示 1】**：請陳副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針對專任教師承攬委託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進行報告。

【主席指示 2】：本校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公開處理 80 年校史。80 年校史博物館應留 10 套，其餘可供索閱。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一)圖書館王館長：校友若需回校借書，原先需先透過台南校友會或校友聯絡中心，先繳納 2,000 元會費，再至圖書館繳納 3,000 元保證金，始得借閱。去年 9 月圖書館修改辦法，校友如欲辦理借書證，直接至圖書館辦理即可。借書證年費 1,000 元，終身借書證 5,000 元。舊證換新證時，先前繳交的保證金退回。

(二)校友聯絡中心蕭中心主任：校友借書證於 84 年 6 月份開辦，84 年 6 月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校友聯絡中心收取之保證金 2,000 元，可於換新證時退回。9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繳交之 2,000 元為台南校友會會費，此部分無法退回。

(三)環安衛中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簡介報告：略。

(四)財務處利財務長報告：略。

【主席指示 1】：有關環安衛中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簡介報告：

1. 請環安衛中心依期程，請各實驗室按系、所、院點交工作安全守則及安全守則產生之商議過程。
2. 請環安衛中心公開所有說明會時間。另將說明會中之問題，彙整為問與答。
3. 實驗室安全問題應由實驗室老師承擔責任，而非由第一線學生直接承擔。請一二級主管與實驗室老師加強溝通。

【主席指示 2】：有關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及意外險問題：

1. 請黃副校長、教務處、學務單位就單項勞務問題再直接向同學回應。
2. 請黃副校長會後機動性公布學生保險進度及相關問與答。

【主席指示 3】：學校投資財務報告如何整理、呈現，歡迎大家提供建議。

【主席指示 4】：有關軍訓室主任擔任生輔組組長之適法性疑義，請人事室在今日釐清後回復廖家祺代表。

※註：人事室已於 4 月 8 日回復廖代表並 email 各校務會議代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呂政展教授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人選。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黃正弘副校長、楊永年主任秘書、賴明德教務長、詹錢登總務長、陳東陽研發長、楊明宗主任，應隨職務進退。

教授代表：林大惠特聘教授、孫永年特聘教授、傅朝卿特聘教授、楊朝旭教授、沈孟儒特聘教授、于富雲特聘教授、許桂森特聘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合計 14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一、監票代表：張俊彥、鄭國順。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 位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 辦理。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總量標準各項附表(議程附件 2)。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惟依總量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 4 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四、本次申請增設案，併入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將以是否符合總量標準之相關規範為審查重點，相關資源(含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空間需求)由學校統籌規劃調度。

五、有關各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採後端考核方式，未達總量標準規定之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規範，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總量標準第 5 條)；另依總量標準第 8 條，教育部視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

及更名案如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七、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 (議程附件 3) 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同意增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案 (原 103-2 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生物科技研究所為禮遇王惠鈞院士、余淑美院士、賀端華院士，於去 (102) 年簽請校長准予聘為特聘講座教授 (如前簽 102A790108，議程附件 5)。依校長裁示：於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中增列兼任或合聘講座、特聘之條文。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主管會報、103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

1. 為表達本校對於國際大師、國內外院士之尊崇，新增榮譽講座，明定擔任資格、推薦程序與審查方式。
2.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中所提之補助機關名稱。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2, P.13)。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重新檢視相關獎勵辦法之邏輯，並於校務會議進行進度報告。

第四案 (原 103-2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 (修正日期 103.06.18) 第 27 條第 1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一、……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爰此擬於校務會議成員中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一名。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 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 P.19)。

第五案 (原 103-2 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3 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業務由原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轉移至教學發展中心，爰修訂之。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9）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10）。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P.21）。

第六案（原 103-2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7383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議程附件 11）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2）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3）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 P.23）。

第七案（原 103-2 第 11 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提 103 年 8 月 28 日附設醫院第 30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醫學院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0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3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部 103 年 11 月 5 日第 77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有案。

二、有關附設醫院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於次：

（一）依法規或行政規則必須配合修正者：

1. 主計室：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2. 外傷科：配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第 4 章：「重大病人照護品質」，應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患之負責單位，增設「外傷科」。
3.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因應「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增置「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務。
4.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士：「牙體技術師法」已公佈施行，需納入修編，以應醫療之需。
5. 助產師、助產士：因應「助產人員法」的施行，增置「助產師」、「助產士」。
6. 社會工作師：因應「社會工作師法」公布施行，增置「社會工作師」職務。

（二）單位新設及修改，以一級單位為原則：

1. 因業務需要新設一級單位：「臨床試驗中心」、「受試者保護中心」、「法制室」。
2. 因應醫療需要更名：
 - （1）「腫瘤中心」更名為「癌症中心」。
 - （2）「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品質中心」。

（三）新置主管職務，以現行任務編組「副主任」為原則：各醫療部、中心因業

務需要得設置「副主任」職務，襄助一級主管。

三、另於組織系統表修正部分：

(一)委員會：原 34 個委員會，有 2 個委員會合併為 1 個委員會，刪除 3 個委員會，新增 6 個委員會，修正後計有 36 個委員會，說明如次：

1. 修正：「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與「病人安全委員會」合併為「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修正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生物安全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校部 103.11.5 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2. 刪除：茲因「空間規劃委員會」更名為空間規劃小組；「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更名為醫療費用審議小組，「異常防災委員會」併入安全及災害防救會報，爰刪除上開 3 個委員會。
3. 新增：「癌症篩檢推動委員會」、「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社區健康促進委員會」、「資訊管理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

(二)秘書室：下設之「法制組」因新置一級單位「法制室」，爰予刪除。

(三)人事室：增設「四組」，因應斗六分院業務需求，業奉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增設，並實際運作。

四、檢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4)、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15)及現行組織規程(議程附件 16)、組織系統表(議程附件 17)各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 P.25)。

第八案(原 103-2 第 12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8)，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長核定簽呈(議程附件 19)、103 年 10 月 01 日第 771 次主管會報暨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無虞，擬修訂案揭要點二、四、六、八，明訂：

- (一)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使行政單位主管因卸任或調任他職時，得隨職務之消滅而解除委員資格，並由現職單位主管繼任之，俾利會務推行暨發展。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訂，俾以釐清不得成員重疊規範。
- (三)餘係法規變動等配合修訂。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議程附件 20)、「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 21)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議程附件 22)供參。

四、謹提供經 校長遴選暨 103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 103-104 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供參：

行政主管：何志欽副校長、林清河教務長、黃正亮總務長、林正章院長、楊明宗主任、利德江財務長。(任期至 104 年 01 月 31 日止)

教授代表：陳昌明教授、陳景文特聘教授、孫永年特聘教授、陸定邦教授、楊朝旭教授、楊宜青教授、于富雲特聘教授、呂政展教授。(任期至 105.07.31 止)

擬辦：

- 一、原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行政單位主管，應隨職務進退，其餘委員繼續執行任務至任期屆滿。
- 二、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撤案。

【附帶決議】：請 2 位副校長負責啟動工作小組，由財務處作為幕僚單位，待財務處初步規劃完畢，請 2 位副校長邀請大家以適當管道，對本校準備辦法提出具體建議。下次校務會議請財務處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對本校之影響進行專案說明。

第九案（原 103-2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吳馨如、李念庭、林大為、林易瑩、施雅齡、高鈿、許樂群、陳立欣、楊子江、廖家祺、鄭惟容、蕭瑛傑、賴冠帆等 13 人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聯署單如議程附件 23。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 23 條（議程附件 24）雖規定「各院、系、所得自訂學生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辦法」，但經調查發現（議程附件 25），許多學院、系、所皆未有學生代表出席之名額（或僅得列席），亦有部份單位未訂定相關辦法。前述各會議之議決事項皆涉及學生事務，學生身為相關事務之主體，於相關會議中卻未有代表參與決議，實有其不當與爭議之處。
- 三、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立法精神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並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
- 四、前述條文之涵蓋範圍並不僅限於校務會議，更明確包含校內各層級之相關會議，皆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且相較於校務會議而言，院、系、所務會議與學生的學業及生活更加密切相關，若能透過出席相關會議有效且適時表達學生意見，將更能達成師生之直接溝通管道及參與實益。
- 五、綜上所述，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1、2、4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6。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請提案代表蒐集今日各位代表發言意見後，統整說明或修改。修改後分別提 4 月 22 日主管會報（列第一案）、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列第一案）、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如議程附件 27）及第 11 點（如議程附件 2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鑑於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宿舍配借積點表多處不合時宜，擬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議程附件 29）規定，予以修正。
- 二、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議程附件 30）供參。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3.12.22「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如 附件 7, P.35；宿舍配借積點表如 附件 8, P.38）。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776 次主管會報決議，為加強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災害防救及校安業務聯繫，擬增聘學生事務長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
-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2。
- 三、「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3，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4。

擬辦：通過後實施。有關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 附件 9, P.39；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如 附件 10, P.41）。

肆、臨時動議：

李輝煌代表提議討論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投票結果之公布。現場共有 8 位代表附議，惟經清點在場人數 32 人，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52 人），故未成案。

伍、散會：下午 12:20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4.04.0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貳、報告事項</p> <p>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p> <p>1.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p> <p>【主席指示】：</p> <p>依「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三點：「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各學院（不含非屬學院）先有一名保障名額，若其中無會計專長者，則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其餘名額依得票高低數當選為委員。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無會計相關專長代表，則委員會可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另聘請校內會計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與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由於各學院保障名額中未有會計專長者，須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故當選名單更正如下：</p> <p>賴俊雄 盧炎田 黃吉川 張守進 姚昭智 王泰裕 陳政芳 林其和 徐畢卿 王金壽 李亞夫</p>	<p>經費稽核委員會： 當選名單已配合更正，並進行相關作業。</p>
<p>2. 投票行使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權</p> <p>【主席指示】：</p> <p>該次選舉因有重大瑕疵，選舉結果無效，於下次會議重選。在重新投票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前，由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繼續處理相關事務。</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已重新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2. 由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援重新召開 103-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秘書室： 重新提本次會議投票。</p>
<p>參、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通過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請電機資訊學院依會中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教務處，由教務處依限報部。</p> <p>【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整體考量未來如何推動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並對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之分類進行通案性考量。</p>	<p>教務處： 1. 依決議辦理。待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各校申請增設系所時，依限報部。 2. 有關附帶決議事項，於相關會議中研議。</p>
<p>第二案</p> <p>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p>	<p>研發處： 通過後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4.04.08)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p> <p>【附帶決議】:</p> <p>一、為講求效率，請研發處或秘書室整理與政府組織改造部會相關之校內規章清單。待該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於校內進行相關規章之包裹式報告，報告完畢後由各單位自行修正。</p> <p>二、唯改造後之單位與原單位業務相同，僅針對單位名稱變更進行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時，始可適用前項包裹式報告修正。</p>	<p>秘書室及研發處：(附帶決議部分)</p> <p>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組織名稱變更之法規修正作業程序會議，決議在不涉及法令規章實質內容修正，僅單純組織名稱變更之修正案，由秘書室及研發處於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共同提案，進行包裹式法規提案修正，提案決議通過後，由各單位自行配合修正後公告。</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 第三條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外籍生事務組、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修正為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以及第七條國際事務會議部分，因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請另提組織規程修正案，待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始為生效。</p>	<p>國際事務處：</p> <p>有關修訂本處二級單位名稱：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外籍生事務組、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修正為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擬另提組織規程修正，提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審議。</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修正條文已公告，副執行秘書之推薦簽核中。</p>
<p>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總中心：</p> <p>依決議辦理。</p>
<p>第六～十三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納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至八、十至十三案納入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經校長 104 年 3 月 24 日核可先行撤案（議程附件 35），未來再循校內行政程序提案。 <p>【主席指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案請研究發展處依程序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黃悅民、楊永年、王偉勇、賴俊雄、陳玉女、陳昌明、李承機、陳健宏、楊芳枝、王雅倫、柯文峰、陳若淳、盧炎田（請假）、林弘萍、林慶偉（林冠璋代）、魏明達、談永頤、鄭靜（請假）、劉正千、游保杉、莊士賢（劉大綱）、周乃昉、賴啟銘、李德河（吳建宏代）、黃良銘、楊名、朱銘祥、張錦裕、李永春、楊天祥、苗君易、陳介力、張克勤、黃吉川（請假）、李輝煌、李建興、鄭國順、楊毓民、劉瑞祥、陳雲、施勵行、黃啟祥、陳引幹、曾永華、陳中和、林志隆、劉文超、張守進、朱聖緣（請假）、梁從主、蔣榮先、蘇文鈺（請假）、姚昭智、陳彥仲、洪郁修（請假）、陳明惠、林正章、王泰裕、魏健宏、江明憲、陳政芳、潘浙楠、楊曉瑩、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劉明輝（請假）、楊宜青、李政昌、張智仁、蔡森田、李經維、周楠華、林啟禎、陳海雯、林明彥、劉校生、簡伯武、王憶卿、劉明毅、郭乃文、黃美智、張瑩如、謝奇璋、吳俊忠、蕭富仁（胡中凡代）、于富雲、陳俊仁、王金壽（莊輝濤代）、蔡群立、羅竹芳、李亞夫、王涵青、張文綺（蔡文杰代）、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羅靜純、陳君達、李金駿、王凱弘、林大為（郭玉聲）、鄭惟容（陳冠宏代）、施雅齡（請假）、賴冠帆、高鈿、陳立欣、林易瑩、廖家祺、吳馨如、許樂群、楊子江、李念庭（請假）、古堯文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張高評（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陳志鴻（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黃肇瑞（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請假）、陳進成（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褚晴暉（請假）、利德江、蘇芳慶、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吳光庭、蔣鎮宇（陳宗嶽代）、陳政宏、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何志欽（請假）

旁聽：

王騰輝、楊子欣、黃筱芸、李蕙年、廖雪霞、林麗娟、吳雅敏、謝漢東、歐麗娟、李珮玲、韓繡如、李妙花、呂秋玉、李玫慧、陳宗欣、陳昕、邱庭筠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3.3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4.4.0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 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 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擔任。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 (六) 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3 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 1 次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
 - (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二、特聘講座：
 - (一) 具前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
 - (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三、榮譽講座：
 - (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
 - (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 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
- 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

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

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三、榮譽講座：

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

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

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講座：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具第七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二、特聘講座：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三、榮譽講座：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u> <u>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u> <u>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u></p>	<p>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u>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u>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u>捐贈講座</u>」。</p>	<p>原第三條合併至第二條，爰刪除之。</p>
<p>第三條 <u>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u> <u>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u> <u>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u> <u>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擔任。</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並分為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三種，並明定擔任對象。</p>
<p>第四條 <u>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講座：</u>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u>院士者</u>。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特聘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其榮銜為終身榮譽，聘任程序依第九條規範，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 一、講座 <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新增榮譽講座教授，明定擔任資格。 三、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p> <p>(六) 曾獲<u>科技部(國科會)</u>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u>科技部(國科會)</u>傑出獎)。</p> <p>(七) <u>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二、特聘講座： (一) 具前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 (二) <u>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三、<u>榮譽講座</u> (一) <u>具第一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u>。 (二) <u>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p> <p>(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p> <p>(七)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p> <p>二、特聘講座 <u>由本校講座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 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 (二)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p>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u>如下：</p> <p>一、<u>講座</u>：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u>特聘講座</u>：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u>借調期間停止發給</u>，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u>榮譽講座</u>：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如下：</p> <p>一、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新增榮譽講座教授，明定其為榮譽銜，屬榮譽性質，本校不另再給予獎助。</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u>榮譽講座</u>，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新增榮譽講座教授，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u>科技部(國科會)</u>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u>一、講座：</u>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u>二、特聘講座：</u>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u>三、榮譽講座：</u> 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 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5%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p>	<p>第九條 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如下： 一、講座。 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具講座資格第一至六日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第七日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二、特聘講座。 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人數5%為限(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4捨5入)。</p>	<p>一、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審查與聘任程序，移置第十條，以資明確。 二、配合新增榮譽講座教授之推薦程序。</p>
<p>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u>一、講座：</u>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審查與聘任程序，具有本辦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之；具第七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p> <p><u>二、特聘講座：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p> <p><u>三、榮譽講座：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四條第一款第一至六目講座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其餘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則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p>
<p><u>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u></p>	<p>第十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104 年 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u>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得派出代表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為保障教師會組織充分參與校務重大事項之討論，爰於第 2 項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80.1.16	7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10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8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之條件：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者。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者均需經出席該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原屬系所得提供辦公處所，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該系所得提供相關配合措施。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p>	<p>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記錄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p>	<p>1.修正用字 2.本業務由原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轉移至教學發展中心</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4 年 6 月 28 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4.12.5 教育部台(84)高 060063 號函 除研發長一職稱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3 年 10 月 2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30 教育部台高(二)0940000837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 二、計畫管考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
 - 三、校務資料組：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
 - 四、學術發展組：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一、<u>企劃組</u>：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p> <p>二、<u>計畫管考組</u>：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事項。</p> <p>三、<u>校務資料組</u>：辦理校務資訊之蒐集、驗證、統計及分析，提供各項校務資料事項。</p> <p>四、<u>學術發展組</u>：推展大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昇研發成果產業化、優秀人才延攬及獎勵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一、<u>企劃組</u>：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二、<u>建教合作組</u>：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研究發展處由原設二組修正為四組，新設二組分別為校務資料組及學術發展組，爰修正本條並明定掌管事項。</p> <p>二、原建教合作組配合更名為計畫管考組，以符所須。</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三九七七○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二〇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二四四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〇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
 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一六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四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八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暨
 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02.03 台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六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八、十二、十三之一、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4.04.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017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02.02 台高(二)字第 096001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八、八之一、
 九、十、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6.04.0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3 號函修正核備
 (104.4.8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外科實驗室。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

神生理功能檢查室。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
- 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
- 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八、門診部。
- 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
- 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
- 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
- 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二十三、加護醫療部。
- 二十四、癌症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
- 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
- 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 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
- 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长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

- 一、品質中心。
- 二、教學中心。
- 三、受試者保護中心。
- 四、護理部。
- 五、藥劑部。
- 六、營養部。

七、社工部。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教材室。
-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 十一、醫學工程室。
- 十二、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科、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士、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管理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

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p> <p>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u>外傷科</u>、外科實驗室。</p> <p>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p> <p>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p>	<p>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p> <p>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p> <p>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科實驗室。</p> <p>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室。</p> <p>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p>	<p>1. 依照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第 4 章：「重大病人照護品質」，應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患之負責單位，外科部下設科別增設「<u>外傷科</u>」。</p> <p>2. 配合醫療業務需求，腫瘤中心更名為<u>癌症中心</u>。</p> <p>3. 因應臨床試驗需要，增設<u>臨床試驗中心</u>。</p> <p>4. 增置「<u>副主任</u>」職務襄助部主任、中心主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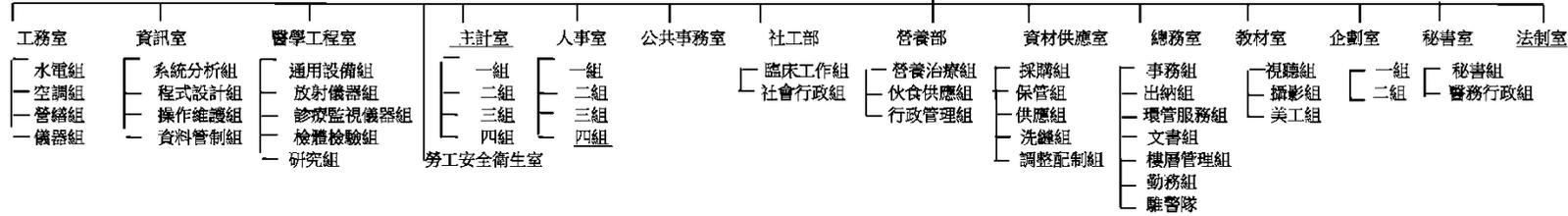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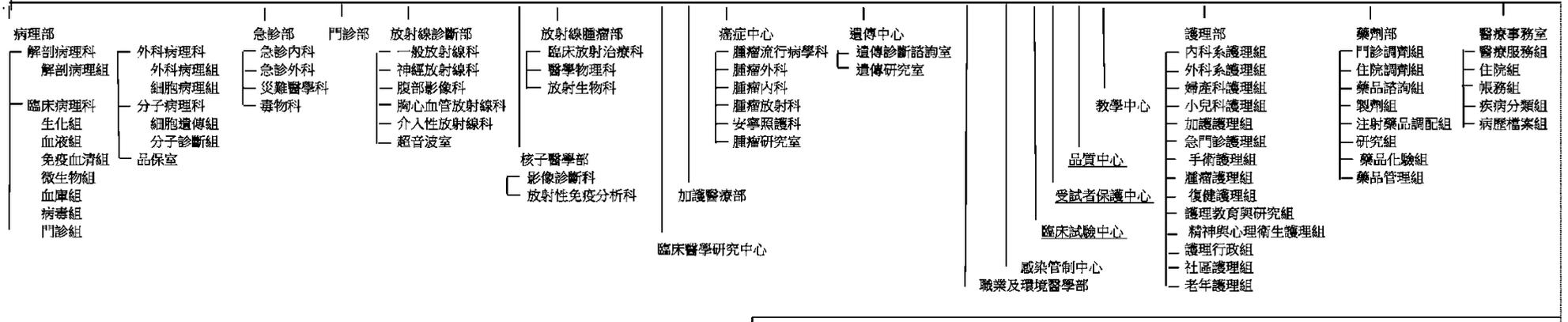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p> <p>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p> <p>十八、門診部。</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p> <p>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三、加護醫療部。</p> <p>二十四、癌症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p> <p>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p> <p>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p> <p>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p>	<p>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p> <p>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p> <p>十八、門診部。</p> <p>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p> <p>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p> <p>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p> <p>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p> <p>二十三、加護醫療部。</p> <p>二十四、腫瘤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p> <p>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p> <p>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p> <p>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u>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u></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主管部主任及中心主任之命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p> <p>一、<u>品質中心</u>。</p> <p>二、教學中心。</p> <p>三、<u>受試者保護中心</u>。</p> <p>四、護理部。</p> <p>五、藥劑部。</p> <p>六、營養部。</p> <p>七、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p> <p>一、品質管理中心。</p> <p>二、教學中心。</p> <p>三、護理部。</p> <p>四、藥劑部。</p> <p>五、營養部。</p> <p>六、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1. 「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u>品質中心</u>」以符合業務需要。</p> <p>2. 因應國際潮流發展醫學研究的同時需加強倫理考量與受試者權益保障，爰增設<u>受試者保護中心</u>。</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p> <p>二、企劃室。</p> <p>三、公共事務室。</p> <p>四、醫療事務室。</p> <p>五、資材供應室。</p> <p>六、總務室。</p> <p>七、工務室。</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秘書室。</p> <p>二、企劃室。</p> <p>三、公共事務室。</p> <p>四、醫療事務室。</p> <p>五、資材供應室。</p> <p>六、總務室。</p> <p>七、工務室。</p>	<p>因應國立大學醫院日益龐雜多元的涉法事宜，確需增設法制室處理醫務爭議業務、審議各類契約、法務諮詢、協助各類民刑訴訟或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資訊室。 九、教材室。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十一、醫學工程室。 十二、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八、資訊室。 九、教材室。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十一、醫學工程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政救濟、推動各職類人員之醫事法律教育、協助院內行政規則之研訂、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等，以利院務運作。</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士、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配合各職類專業人員法公布施行，增置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牙體技術士、助產士等職務。</p>
<p>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第十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77 年 4 月 13 日 7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3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總(一)字第 0990127116 號函核定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

前項所稱「有眷」，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之情形。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

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五、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情形者。
 - (二)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
- 六、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八、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

九、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十、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專案簽請核准，始得調換。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

(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

(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十二、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並不得申領交通補助費。

十四、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十五、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

十六、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程序、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u>留職停薪或退休</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u>在職死亡者</u>，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p> <p>(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u>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u>。</p> <p>(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p> <p><u>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u>，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十一、宿舍借用人，<u>如因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u>，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u>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u>，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u>得繼續居住外</u>，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一、配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爰予修正。</p> <p>二、增列但書第一款款，明定育嬰留職留薪者，得繼續居住。</p> <p>三、文字修正。</p>

宿舍配借積點表

職務 (最高)		年資 (最高)	眷口 (最高)	兼職 (最高)
教師	教授	40	每口 1 點，最多算至 5 點。	1.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 2 點。 2.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 1 點。 3.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副教授	32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4		
	助教	16		
職員	簡任、相當簡任	35	1.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2.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3.職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加計 1 點，最高為 3 點。	
	薦任、相當薦任	30		
	委任、相當委任 (含駐警)	18		
技工	技工、駕駛	15		
工友	工友	12		
<p>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1.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4.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p> <p>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p> <p>三、以上計點若遇積點點數相同時，以職務積點較高者優先，又若遇職務積點仍相同時，則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年資可計算至日為止)，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p> <p>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p>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設置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紀錄保存至少三年以上，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之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管理政策及規章。
 - 二、審議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生物實驗安全、計畫與措施、提案及管理績效考核。
 - 三、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 七、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及補救措施。
 - 八、審議本校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生物實驗安全、各項災害調查及分析報告。
 - 九、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u>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u>學生各一人</u>，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加強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災害防救及校安業務聯繫增聘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之一。 聘任委員增加由各學院推選學生各一人。</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u>學生事務</u>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文字配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